2023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5
第四部分 附表.....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7
二、收入决算表.....47
三、支出决算表.....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4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全国工会代表大会、执委会和省、市、区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3.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的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的自身改革和建议；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协助党政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

5.协助区有关部门、企业党委（总支、支部）管理工会和工会干部；监督、检查区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廉政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区各乡镇、街办、各系统工会、企事业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6.协助区政府做好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协助全总、省总、市总做好在我区的全国、全省、全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和管理工作。

7.负责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区工会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全年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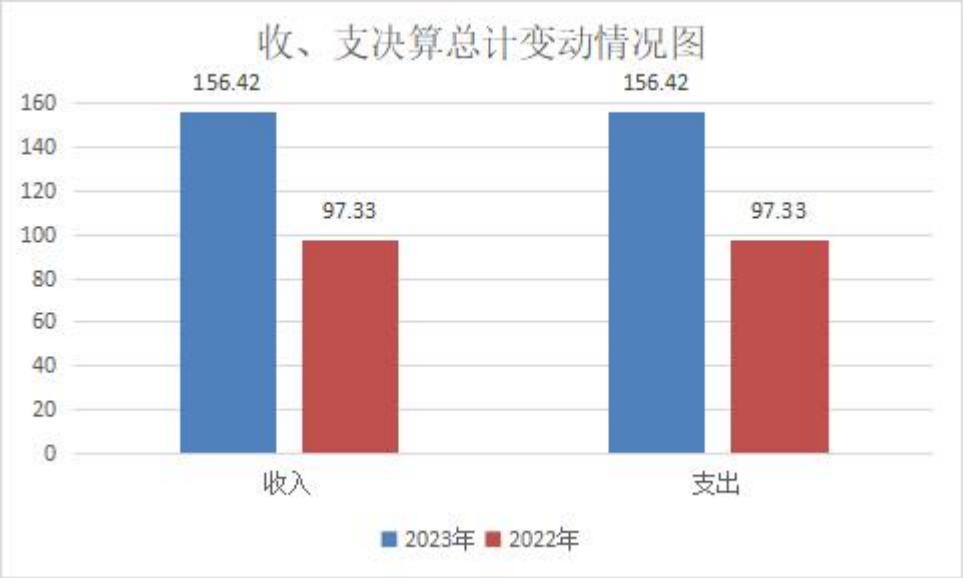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56.4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9.09万元，增长60.7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财政划拨了2022年全年及本年1-9月职工服务中心保险、

公积金和职业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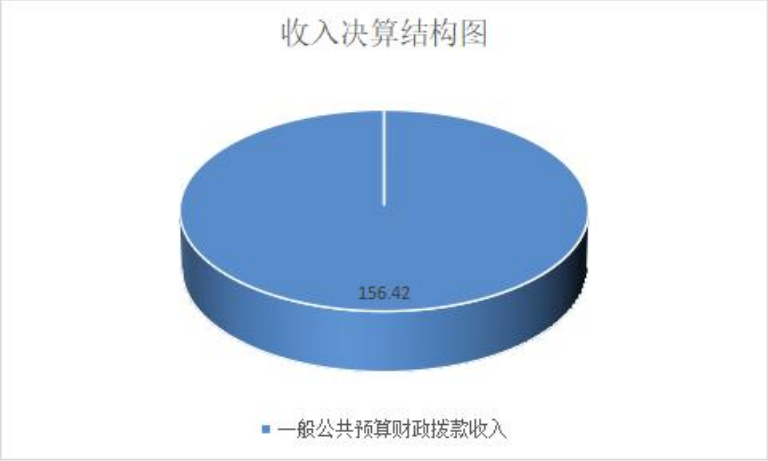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156.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4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年初结转结余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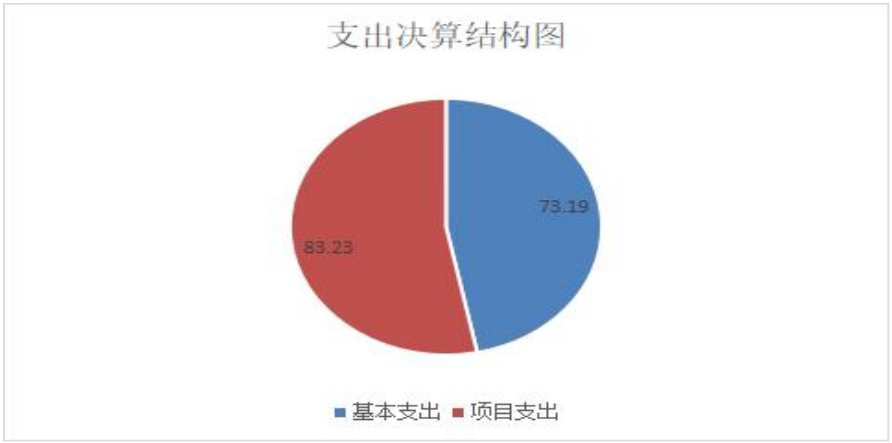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19 万元，占 46.79%；项目支出 83.23 万元，占 53.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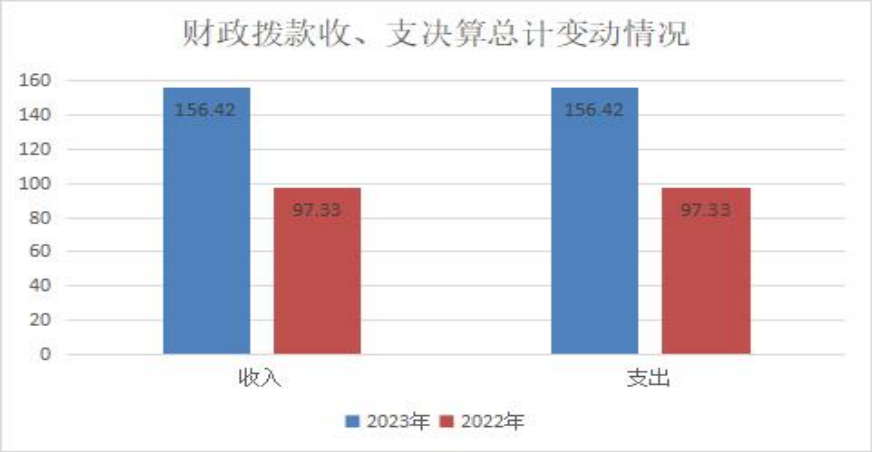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6.4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9.09 万元，增长 60.71%。是本年财政划拨了 2022 年全年及本年 1-9 月职工服务中心保险、公积金和职业年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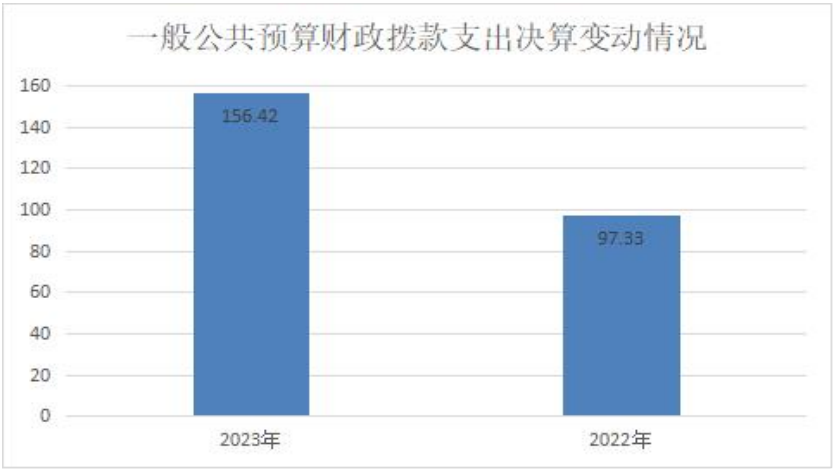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09 万元，增长 60.7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支付了 2022 年职工服务中心保险、公积金和职业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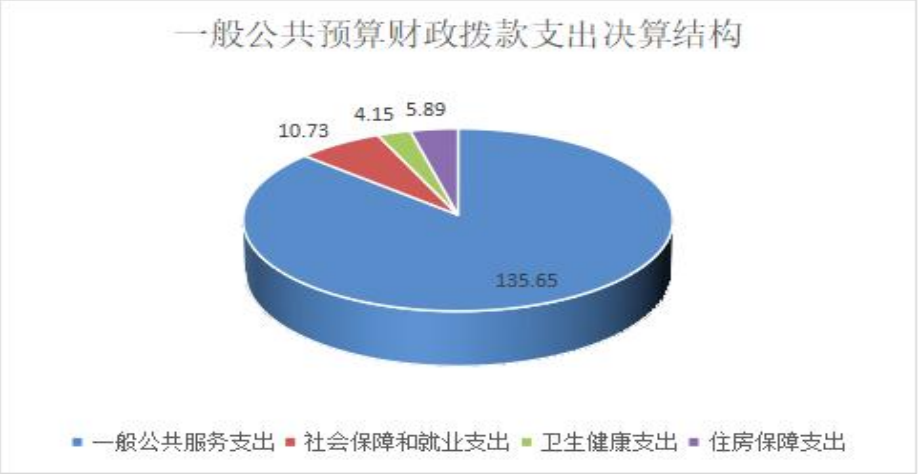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5.65万元，占86.72%；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3万元，占6.86%；卫生健康支出4.15万元，占2.65%；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5.89万元，占3.7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6.4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人大事务支出（类）行政运行（款）： 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群众团体事务支出（类）行政运行支出（款）： 支出决算为48.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群众团体事务支出（类）工会事务支出（款）： 支出决算为30.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群众团体事务支出（类）事业运行（款）： 支出决算为4.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群众团体事务支出(类)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款):支出决算为52.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2.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3.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

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03 万元，增加 82.52%，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在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补充部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共有

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城镇退休劳模荣誉津贴、农村劳模生活补助、农村劳模医疗补助金、改制前退休省级劳模荣誉津贴、改制前退休市级劳模荣誉津贴、春节走访慰问、在编在岗事业人员全年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本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城镇退休劳模荣誉津贴、农村劳模生活补助、农村劳模医疗补助金、改制前退休省级劳模荣誉津贴、改制前退休市级劳模荣誉津贴、春节走访慰问、在编在岗事业人员全年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仁和区总工会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仁和区总工会内设 2 个职能部（室），办公室与财务经济保障工作部。

（二）机构职能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全国工会代表大会、执委会和省、市、区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3.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的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的自身改革和建议；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

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协助党政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

5.协助区有关部门、企业党委（总支、支部）管理工会和工会干部；监督、检查区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廉政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区各乡镇、街办、各系统工会、企事业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6.协助区政府做好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协助全总、省总、市总做好在我区的全国、全省、全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和管理工作。

7.负责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区工会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区总工会行政编制3名，其中：常务副主席1名，副主席1名，部（室）领导职数1名。实有人数5名；退休干部职工4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156.42万元，决算收入156.42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156.42万元，

决算支出156.42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末区总工会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仁和区总工会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区工运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仁和区总工会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2023年劳模春节走访慰问经费、劳模津补贴发放、困难职工帮扶及常态化送温暖经费、职工服务中心在编在岗人员全年保险费、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8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8.2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5.8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仁和区总工会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及时进行预算信息公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用途和目的，做到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款项支付规范，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地执行了年初预算各项资金计划；账务核算及时规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执行预算制度到位，能够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机关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合理；二是资金监管到位，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做到专账专管，专款专用；三是人员配备和账务核算到位，财务人员持证上岗，账务核算及时规范；四是我单位认真开展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二是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有一定偏离；三是预算执行进度有时集中推进，和季度推进有偏离；四是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三）改进建议

加强对《预算法》《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和宣传，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增强预算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完善健全内控制度。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职工服务中心在编在岗全年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年初预算申报34.92元，年中调整预算25.62万元（系2022年全年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调整后预算60.54万元，预算批复60.54万元，批复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仁和区职工服务中心在编在岗全年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60.54万元，其中包含2022年全年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25.62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保障仁和区职工服务中心在编在岗6名人员全年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的基本权益。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

象发生。

2. 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月按时、足额缴纳保险、公积金及职业年金。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3.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在编在岗6人。实际支付49.17万元，完成率81.20%，系2023年10-12月的保险、公积金、职业年金财政于次年划拨。

质量指标：全年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保障率67.44%。未完成原因系2023年10-12月的保险、公积金、职

业年金财政于次年划拨。

时效指标：预计2023年1-12月完成，已于2023年1-9月支付部分，2023年10-12月的保险、公积金、职业年金财政于次年划拨。

成本指标：仁和区职工服务中心在编在岗全年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60.54万元。完成率81.20%，系2023年10-12月的保险、公积金、职业年金财政于次年划拨。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按时按质缴纳全年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保障攀枝花市仁和区职工服务中心6名在编在岗职工的基本权益。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95%，已完成。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春节走访慰问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5.6 万元，预算批复 5.6 万元，批复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劳模春节走访慰问金 5.6 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仁和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攀仁府办〔2015〕4 号），为 140 名劳模发放 5.6 万元的慰问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 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象发生。

2. 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3年春节前对劳模进行走访慰问，并发放慰问金。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140名劳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按照标准，按时按质发放到每名劳模账户。已完成。

时效指标：预计2023年3月完成，已于2023年3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140人*0.04万元/年=5.6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营造尊重劳模、学习劳模的社会氛围；二是关怀、关爱劳模。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劳模满意度≥95%，已完成。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镇退休劳模荣誉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2.30万元，预算批复2.30万元，批复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24名城镇退休劳模荣誉津贴2.30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仁和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 攀仁府办〔2015〕4号），为24名城镇退休劳模发放荣誉津贴2.30万元。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象发生。

3. 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对劳模进行调查，并发放荣誉津贴。

4.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5.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24名劳模。

质量指标：按照标准，按时按质发放到每名劳模账户。

时效指标：预计2023年10月完成，已于2023年10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24人*960元/年=2.30万元，因一名劳模于2023年9月去世，发放720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营造尊重劳模、学习劳模的社会氛围；二是关怀、关爱劳模。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劳模满意度≥95%，已完成。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改制前退休省级劳模荣誉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0.12万元，预算批复0.12万元，批复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1名改制前退休省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0.12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劳模有关待遇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8〕85号），为1名改制前退休省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0.12万元。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象发生。

2.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对劳模进行调查，并发放荣誉津贴。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1名改制前退休省级劳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按照标准，按时按质发放到劳模账户。已完成。

时效指标：预计2023年10月完成，已于2023年10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0.12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营造尊重劳模、学习劳模的社会氛围；二是关怀、关爱劳模，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劳模满意度≥95%。已完成。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改制前退休市级劳模荣誉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0.19万元，预算批复0.19万元，批复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2名改制前退休市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0.19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劳模有关待遇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8〕85号），为2名改制前退休市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0.19万元。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象发生。

2.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对劳模进行调查，并发放荣誉津贴。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2名改制前退休市级劳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按照标准，按时按质发放到每名劳模账户。已完成。

时效指标：预计2023年10月完成，已于2023年10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0.19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营造尊重劳模、学习劳模的社会氛围；二是关怀、关爱劳模。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劳模满意度≥95%。已完成。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困难职工帮扶及送温暖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10.00万元，预算批复10.00万元，批复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困难职工帮扶及送温暖经费 10.0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对困难职工、一线职工、节假日坚守岗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符合《四川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工发〔2018〕57号）文件规定的对象进行帮扶及常态化送温暖慰问。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象发生。

2.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对困难职工、一线职工、节假日坚守岗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符合《四川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工发〔2018〕57号）文件规定的对象进行走访慰问，并发慰问品及慰问金。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困难职工、一线职工、节假日坚守岗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符合《四川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工发〔2018〕57号）文件规定的对象约350人。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按照标准，按时按质发放慰问品及慰问金。已完成。

时效指标：预计2023年12月完成，已于2023年12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困难职工帮扶及送温暖经费10.00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职工、一线职工、节假日坚守岗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符合《四川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工发〔2018〕57号）文件规定的对象进行帮扶及常态化送温暖慰问，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广大职工的关心关怀，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慰问职工群体满意度≥95%，已完成。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劳模体检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8.72万元，预算批复8.72万元，批复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劳模体检费用8.72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针对市级、区级及享受相关待遇的劳模开展体检工作，支付体检费用。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象发生。

2.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对劳模进行调查，了解劳模身体状况，组织劳模体检。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109名劳模。实际有73名劳模参加体检，完成率66.97%，系全国、省级劳模体检费由市总承担。

质量指标：按照标准，以800元/人标准，为109名劳模开展健康体检工作。实际为73名劳模开展了健康体检工作，系全国、省级劳模体检费由市总承担。

时效指标：预计2023年9月完成，已于2023年10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劳模体检费用8.72万元。实际支付5.84万元，

完成率66.97%，系全国、省级劳模体检费由市总承担。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营造尊重劳模、学习劳模的社会氛围；二是关怀、关爱劳模。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劳模满意度≥95%，已完成。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劳模生活补助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2.98万元，预算批复2.98万元，批复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31名农村劳模发放2.98万元的生活补助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仁和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攀仁府办〔2015〕4号），为31名农村劳模发放2.98万元的生活补助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象发生。

2.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对劳模进行调查，并发放生活补助金。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31名农村劳模。因2名劳模去世不发放，另1名劳模于2023年2月去世发放80元补助金，实际发放29人。

质量指标：按照标准，按时按质发放到每名劳模账户。已完成。

时效指标：预计2023年10月完成，已于2023年10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31人*0.096万元/年=2.98万元。实际发放2.70万元（其中：2名劳模去世不发放；另1名劳模于2023年2月去世发放80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营造尊重劳模、学习劳模的社会氛围；二是关怀、关爱劳模，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劳模满意度≥95%，已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劳模医疗补助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1.90万元，预算批复1.90万元，批复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48名农村劳模发放1.90万元的医保补助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仁和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攀仁府办〔2015〕4号），为48名农村劳模发放1.90万元的医保补助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象发生。

2.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对劳模进行调查，并发放医保补助金。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48名农村劳模。因2名劳模去世不发放，另1名劳模于2023年2月去世发放33元补助金。实际发放46人。

质量指标：按照标准，按时按质发放到每名劳模账户。已完成。

时效指标：预计2023年10月完成，已于2023年10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48人*0.0395万元/年=1.90万元（其中：2名劳模去世不发放；另1名劳模于2023年2月去世发放33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营造尊重劳模、学习劳模的社会氛围；二是关怀、关爱劳模，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劳模满意度≥95%，已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